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石河子德梅柯 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否	36,000,000	2017 年 7 月 18 日	质押期 限至办 理解除 质押手 续为止	国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29.40%	自身 资金 需求
石河子德梅柯 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否	36,000,000	2017 年 7 月 18 日	质押期 限至办 理解除 质押手 续为止	国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29.40%	自身 资金 需求
合计	-	72,000,000	-	-	-	58.80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,442,77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46%，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2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2%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22.2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